罪犯黄金宝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0号

　　罪犯黄金宝生，男，1980年9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于2014年8月被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，于2017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宝生犯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金宝生伙同他人于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期间，在安徽省太和县及福建省长汀县等地，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，非法买卖含有麻黄碱成分的药片，且将购买药片提炼成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黄金宝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23.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5分。其中2020年7月21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扣5分；2020年12月19日因私藏流水上成品扣4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刑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金宝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宝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